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 ZDYZ），生产厂为（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8 号）。（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 ZDYZ）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 ZDYZ）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液压支架电液控制装置 ZDYZ）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人员定位系统），生产厂为（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8 号）。（人员定位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人员定位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人员定位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紧急避险系统），生产厂为（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8 号）。（紧急避险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紧急避险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紧急避险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压风自救与供水施救系统），生产厂为（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8 号）。（压风自救与供水施救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压风自救与供水施救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压风自救与供水施救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煤矿主运输通讯及监测监控综合系统 KTC256），生产厂为（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8 号）。（煤矿主运输通讯及监测监控综合系统 KTC25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煤矿主运输通讯及监测监控综合系统 KTC25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煤矿主运输通讯及监测监控综合系统 KTC25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煤矿井下通讯控制装置 KTC101），生产厂为（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世纪大道 8 号）。（煤矿井下通讯控制装置 KTC1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煤矿井下通讯控制装置 KTC101）的（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煤矿井下通讯控制装置 KTC1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文化氛围），生产厂为（陕西聚和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陈杨寨街道 1 号世城滨江 1 号楼 1216 室）。（文化氛围）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文化氛围）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文化氛围）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聚和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聚和蓝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03 15:18:32